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17

投 诉 人: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投诉人: **zhangxu**

争议域名: **shoes-clarks.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4月2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4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1年5月3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

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届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11 年 6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先生于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含 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 J. 克拉克国际有限公司或 C. & J. 科拉克国际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国萨默塞特斯瑞特 40 号高速路 (40 HIGH STREET, STREET, SOMERSET, BA160YA ENGLAND UNITED KINGDOM)。本案中，

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的纪莉艳、韦雯晔、张珊珊。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angxu，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为 shanghaishi xixiaqu shanghai。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具体理由包括:

(a) 投诉人对“Clarks”标志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称，自 1983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7 日，投诉人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注册了 7 个“Clarks”或者包含“Clarks”标志的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有权，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Clarks	176114	25	1983 年 4 月 30 日	服装; 鞋; 帽; 童装; 袜; 运动鞋; 鞋后跟; 鞋底; 靴和鞋防滑器; 鞋内底; 鞋垫; 手套(服装); 围巾; 领带; 服装带
Clarks ORIGINALS	G812230	25	2003 年 5 月 20 日	鞋; 上述商品的零配件(含替换用零配件)和附件, 包括鞋用内袜; 鞋跟头; 鞋跟保护物; 鞋跟垫
Clarks ORIGINALS	G812230	18	2003 年 5 月 20 日	不属别类的皮革或人造皮革制品, 即包; 背包; 旅行手提包; 钱袋; 钱包; 箱; 伞; 阳伞; 钥匙盒; 钥匙链坠; 皮肩带; 化妆包; 书包; 上述商品的零配件
Clarks	3963430	18	2007 年 8 月 21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 仿

				皮; 手提包; 行李箱; 公文箱; 运动用手提袋; 书包; 购物袋; 衣箱; 钱包; 旅行包; 钥匙包(皮制); 皮带; 皮制袋子; 伞; 阳伞; 手杖
Pr! vo Clarks	4933051	25	2009年9月28日	服装; 鞋; 帽; 童装; 袜; 运动鞋; 鞋后跟; 鞋底; 靴和鞋防滑器; 鞋内底; 鞋垫; 手套(服装); 围巾; 领带; 服装带
Clarks	3963431	25	2009年10月7日	服装; 鞋; 帽; 童装; 袜; 运动鞋; 鞋后跟; 鞋底; 靴和鞋防滑器; 鞋内底; 鞋垫; 手套(服装); 围巾; 领带; 服装带
CLARKS	3963432	25	2009年10月7日	服装; 鞋; 帽; 童装; 袜; 运动鞋; 鞋后跟; 鞋底; 靴和鞋防滑器; 鞋内底; 鞋垫; 手套(服装); 围巾; 领带; 服装带

由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因此，投诉人对“Clarks”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b) 投诉人对“Clarks”标志享有在先的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称，自 1988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C. & J. CLARK INTERNATIONAL”以来，投诉人在日常商业活动中，即一直使用“Clarks”作为其企业名称的简称（因为投诉人名称中的“C. & J. CLARK”，意指投诉人的创始人 Cyrus Clark 和 James Clark 兄弟。此含义能够通过两位创始人的共同姓氏——“Clark”后加上代表复数的“s”，简明准确地表达出来）。该简称因投诉人在中国境内频繁的商业使用以及大量的宣传，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在中国获得极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相关公众在认识中，早已将“Clarks”这一投诉人企业名称的简称与投诉人产生特定联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山东起重机有限公司与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

纠纷案”中确立的“对于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社会公众所熟知并已经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或者企业名称的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之原则，以及《巴黎公约》第八条有关“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受到保护”之规定，投诉人对“Clarks”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企业名称权。

(c) 投诉人对包含“Clarks”标志的域名享有在先的域名权

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和使用了 60 多个包含“Clarks”标志的域名，包括 1995 年注册的“clarks.com”、2002 年注册的“clarks.com.cn”等。这些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已使包含“Clarks”标志的域名与投诉人产生了密切的联系，投诉人因此对这些域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域名权。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Clarks”标志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认为争议域名与其享有商标权的标志构成混淆性相似：

(a) 投诉人的“Clarks”标志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投诉人公司于 1825 年由创始人英国 Clark 兄弟——Cyrus Clark 和 James Clark 建立，距今已有 185 年的历史。投诉人所在集团是英国最大的休闲皮鞋零售公司，也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皮鞋公司之一。作为投诉人最重要的商标及商号，“Clarks”标志自 1922 年在英国注册以来，至今已在 162 个国家取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生产的“Clarks”皮鞋，因其“用料优质，舒适耐穿”的特点，畅销全球。据统计，2009 年，投诉人生产的“Clarks”皮鞋行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量达 4 千 9 百万双之巨。这些耀眼的数据已使“Clarks”皮鞋成为国际非运动类的第一皮鞋品牌。

与此同时，投诉人生产的“Clarks”产品自 1992 在中国开设第一家专卖店以来，以其舒适的设计和优良的品质，受到广大中国消费者的热切关注和大力追捧，产品的销售区域不断扩大，销售金额节节上升。应中国市场的迅猛发展，投诉人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其关联公司

在上海正式成立了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 & J. Clark China Trading Co., Ltd.），负责“Clarks”产品在中国的销售。2009 年 10 月，投诉人又在广东设立了克拉克（东莞）鞋业服务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中国市场的销售。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截至 2011 年 1 月，中国境内的“Clarks”产品授权专卖店已达 259 家，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等 75 个大中城市；仅 2009 年，“Clarks”产品在中国的零售额即近人民币 4 亿元。“Clarks”产品已成为中国消费者熟知和青睐的产品。

在市场的销售业绩突飞猛进的同时，投诉人对“Clarks”品牌的广告宣传力度亦不断加大。近年来，投诉人在中国投入巨资，通过纸质媒体广告等多种形式，对“Clarks”品牌进行了全方位的推广，使“Clarks”品牌高端时尚的形象深入人心。除了使用有形宣传媒介之外，投诉人还通过新浪网、搜狐网等知名门户网站以及 Clarks 中文官方网站——www.clarks.com.cn，对“Clarks”品牌和产品进行持续的网络宣传和推介。凭借投诉人的这一系列频密的宣传措施，“Clarks”品牌和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广为消费者知晓，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另外，“Clarks”产品自进入中国以来，便一再成为不法分子的仿冒对象。为此，投诉人不惜投入大量财力、物力，通过行政投诉等途径，对冒牌“Clarks”产品进行了坚决的打击。投诉人的维权行动，进一步提升了“Clarks”品牌在中国消费者中的影响力。

综上，经过投诉人在中国境内的长期使用、市场运作和广泛宣传，投诉人的“Clarks”标志已成为凝聚着投诉人商誉的驰名商业标志，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相关消费者的认识上，该标志已经与投诉人产生了特定的、唯一的联系。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Clarks”标志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shoes-clarks.com”的可识别部分为“shoes-clarks”。其中，“-”为连字符，其本身不具有任何特殊含义，仅起到把域名分割成两部分的作用，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识别作用。

除去该分割符号，该域名后半部分“clarks”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和域名权的“Clarks”标志，除“c”的大小写差异外，在字母拼写、读音等方面完全相同；该域名的前半部分“shoes”则系普通的英文词汇，具“鞋子”含义。基于“Clarks”标志在中国具有的极高知名度，已使相关消费者将该标志与投诉人确定地联系在了一起，且投诉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就是鞋子，其“Clarks”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亦包含“鞋”、“运动鞋”等鞋类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shoes-clarks”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不但不能使该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Clarks”标志，反而更容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与投诉人或其产品有关，从而增强了其与投诉人商标/商号间的混淆性近似。

事实上，争议域名已经在相关消费者中造成了实际的混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 shoes-clarks.com](http://www.shoes-clarks.com) 开通以来，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消费者的电子邮件，称其因该网站的名称和内容，而将该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的销售网站。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larks”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larks”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Clarks”商标或企业名称，亦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Clarks”标志注册任何形式的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其他委托或合作关系。鉴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larks”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具体又包括：

（a）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Clarks”标志在中国已极具知名度，为广大消费者知晓。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应当知道“Clarks”系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志。此点从被

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即用该域名建立网站，以销售“Clarks”产品的事实即可得以确证。

被投诉人在明知“Clarks”系投诉人知名商业标志，且本身对该标志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故意将“Clarks”与通用名词“shoes”糅合，注册了争议域名。其行为不仅侵犯了投诉人对“Clarks”标志享有的在先权利，还足以使相关消费者对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产生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属于在域名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区别的行为，根据《政策》第4条b款“……如有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之规定，该注册显属恶意。

（b）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即使用该域名建立了www.shoes-clarks.com网站。投诉人提交的该网站的公证书及网页截屏显示：

——该网站的标题为“Clarks 其乐官网咨询_Clarks 皮鞋_Clarks_其乐始于1825年的英伦制鞋专家”；

——该网站首页的左上方，突出显示有投诉人的“Clarks”标志；

——该网站首页下方右侧“关于 Clarks”之下的“品牌简介”、“品牌文化”两个条目中的内容，均抄袭自投诉人。

——在“其乐新款”页面以及“Clarks/其乐休闲鞋头层小牛皮棕色8503”页面左边“用户评论”栏内，被投诉人故意放上诸如“Clarks 小巧实用，质量也蛮好的，满意”等积极评语，以加强该网站与投诉人间的联系。

上述内容清楚地表明，被投诉人意图通过在

www.shoes-clarks.com网站非法使用“Clarks”标识和宣传资料，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将该网站误认为投诉人自身或授权的“网上专卖店”进行访问，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吸引投诉人现在和潜在的客户访问该网站，增加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量和商业机会，以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该网站开通后，已有消费者将其误认为投诉人开办的网上专卖店的事实证明，被投诉人的不法目的已经达到。根据《政策》第4条b款(iv)项的前述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显然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还显示，被投诉人已通过www.shoes-clarks.com网站向相关消费者实际销售了带有“Clarks”标识的产品。而这些产品经投诉人鉴定，均为假冒伪劣产品。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不仅加剧了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扰乱了投诉人的销售体系，而且还破坏了投诉人多年来建立的知名度、美誉度，严重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这更加凸显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使用方面所具有的恶意。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按照中心北京秘书处的要求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

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shoes-clarks.com”的可识别部分为“shoes-clarks”。其中，“-”为连字符，其本身不具有任何特殊含义，仅起到把域名分割成两部分的作用，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识别作用。除去该分割符号，该域名后半部分“clarks”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和域名权的“Clarks”标志，除“c”的大小写差异外，在字母拼写、读音等方面完全相同；该域名的前半部分“shoes”则系普通的英文词汇，具“鞋子”含义。基于“Clarks”标志在中国具有的极高知名度，已使相关消费者将该标志与投诉人确定地联系在了一起，且投诉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就是鞋子，其“Clarks”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亦包含“鞋”、“运动鞋”等鞋类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shoes-clarks”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不但不能使该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Clarks”标志，反而更容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与投诉人或其产品有关，从而增强了其与投诉人商标/商号间的混淆性近似。

另外，争议域名事实上已经在相关消费者中造成了实际的混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shoes-clarks.com 开通以来，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克履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消费者的电子邮件，称其因该网站的名称和内容，而将该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的销售网站。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shoes-clarks.com”，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Clarks”商标最早于 1983 年即已在中国获准注册。至 2009 年，投诉

人总共在七个类别上注册了含有“Clarks”标识的商标。

争议域名“shoes-clarks.com”的核心部分就是“shoes-clarks”，除连字符外，两个可识别的部分均为既有的英文单词，其中后面的部分“clarks”除首字母大小写有所区别外，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尽管当两个部分通过连字符组合在一起时，从表面的观察，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并不完全相同。但鉴于“shoes”属于通用词汇，且代表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Clarks”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而且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将其指向了一个互连网站，并在该网站上出售与投诉人的主要商品相同的商品。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其网站内容上有抄袭投诉人网站内容的嫌疑，并因而造成了消费者的实际混淆。

本案专家组认为，ICANN《政策》主导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并非商标权保护程序，因而不能简单地用商标混淆的标准来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然而考虑到保障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健康发展是ICANN的重要职能之一，ICANN《政策》主导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也不能回避通过“使用”造成域名混淆的现实。因此，综合考虑本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知情程度、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以及相关商品面向的消费者等因素，专家组最终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larks”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Clarks”商标或企业名称，亦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Clarks”标志注册任何形式的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其他委托或合作关系。鉴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larks”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虽然“Clark”在英语中系一个既有单词,是一个姓氏。就此而言,任何人均有使用该单词的自由。然而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应当是一个华人,而且域名注册信息中并未显示出其与该英文姓氏有什么联系。更重要的是,其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也并没有在姓氏的意义上使用该域名。至于将“shoes”与“clarks”两者组合在一起使用,则除了要突出“clarks”标志在鞋类产品上的独特意义外,专家组没有办法解读出其他含义来。这就意味着,被投诉人使用相关标识的普通意义的“权利”或“自由”并不是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基础。加之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基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以及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恶意使用其商标两个主要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在投诉人看来,被

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表明，被投诉人的意图就是通过通过**www.shoes-clarks.com**网站非法使用“Clarks”标识和宣传资料，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将该网站误认为投诉人自身或授权的“网上专卖店”进行访问，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吸引投诉人现在和潜在的客户访问该网站，增加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量和商业机会，以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该网站开通后，已有消费者将其误认为投诉人开办的网上专卖店的事实证明，被投诉人的不法目的已经达到。根据《政策》第4条b款(iv)项的前述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显然具有恶意。

另外，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还显示，被投诉人已通过**www.shoes-clarks.com**网站向相关消费者实际销售了带有“Clarks”标识的产品。而这些产品经投诉人鉴定，均为假冒伪劣产品。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不仅加剧了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扰乱了投诉人的销售体系，而且还破坏了投诉人多年来建立的知名度、美誉度，严重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这更加凸显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使用方面所具有的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Clark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知名度已为世界各国的相关消费者所认可，尤其在休闲鞋领域，该商标的影响在业内应当是普遍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了“shoes-clarks.com”域名，并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上出售使用“Clarks”商标的假冒鞋类产品。这种行为显然属于《政策》第4条b所规定的第四种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hoes-clarks.com”转移给投诉人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